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157号/ZB202506103

采购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157 号/ZB202506103
2.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115 万元
4. 最高限价：11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项目，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无
 -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L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 120 </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 60 </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10%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理工大学</u> (4) 缴纳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5) 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6）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国家计委关</u>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其中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 3500 元固定费用收费。 （4）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电子邮箱：xzw@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备注：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采购需求另有规定，以采购需求为准。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重要指标项	★	具体要求详见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

（1）针对下表中标注★的指标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上网行为审计	1、硬件参数：接口数量 ≥ 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SFP（满配光模块）， ≥ 2 个万兆光口 SFP+（满配光模块），具有交流 220V 冗余电源。 ★2、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text{Gbps}$ ，支持用户数 ≥ 50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3200000 ；存储日志不少于 180 天。 3、提供 IPv4 与 IPv6 双协议栈部署，设备上网认证、应用控制、流量控制、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均同时支持。 4、内置 URL 数量 ≥ 3000 万，分类数量 ≥ 150 种；管理员可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5、提供网络的故障排查功能，可对网络运行	套	1	否

		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包含 PPS、ARP、数据丢包、内网 DOS 攻击等各类异常情况，呈现每日非正常事件的数量与详细情况。 6、提供用户自定义业务系统名称、描述，可以绑定到相应的 IP 地址、端口或域名，可以作为单独审计对象审计。 7、提供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TOP 违规项、TOP 违规用户等功能。 ★8、提供 URL 识别与分类能力，可精准识别各类 URL 类型，并针对所有 URL 类型，进一步细分出“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具体行为，且支持对每种细分行为分别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实现精细化的权限管控。 9、提供对上网行为日志进行大数据分析功能，并支持多个大数据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审计、上网态势分析、带宽分析、未关机检测分析、专线质量分析等，可导出报表。 10、提供与学校现有的网络认证系统（城市热点设备）数据对接，实现用户名与用户行为审计的对应。 11、免费质保服务：不少于3年URL和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3年硬件质保；3年软件升级。			
2	VPN 系统	1、硬件参数：内存≥32G，硬盘≥4TB，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SFP+（满配光模块）。 2、支持主备部署方案，提供2台设备，采用双机热备方案，2台设备通过 keepalived 监听实现自动切换，避免单点故障。 ★3、提供≥2000个永久并发用户数授权。产品需同时支持 WEB 浏览器和客户端使用方式接入。 4、客户端应需支持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MAC、安卓、IOS、Linux（Ubuntu）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5、提供在无需安装客户端或控件情况下，用户即可通过 WEB 浏览器方式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电子图书资源、OA、科研、教务系统等各类 B/S 业务系统。 6、提供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服务，实现用户接入的单点登录；支持多因子认证	套	1	否

		（包括但不限于 cas、ldap、短信等），可对两个以上认证因子进行认证编排，支持任意一种认证和按照优先级等级认证等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微信、企业微信、钉钉等第三方登录。 7、提供动态访问策略，系统内预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账号异常检测、弱口令检测、账号多地登陆检测、使用黑客工具检测、暴力破解及撞库检测等。 ★8、产品应具备完善的访问控制能力，提供可靠的用戶数据完整性保护，包括不限于存储数据完整性，传输数据完整性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9、产品应符合安全要求，应出具《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证明系统不存在中、高风险漏洞。（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产品应提供用户接入标识和鉴别能力，包括唯一性标识、身份鉴别、鉴别失败处理、鉴别信息保护；符合安全审计数据产生、安全审计数据查阅、安全审计事件存储。 11、产品可接受用户终端发送的访问请求，并依据最小权限原则转发用户请求。 12、提供监控大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从用户、应用、设备、策略、异常告警行为日志中分析出不同维度的数据以数字、折线图、排名列表等方式进行展示；支持用户自定义展示模块；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下载模块，用户可进行预览并自排版导出选择内容，支持下载 HTML、PDF 格式。 13、质保要求：产品软硬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和软件升级服务。			
3	入侵防御系统	1、硬件参数：≥4 个万兆光口 SFP+（满配光模块），≥2 个接口扩展插槽，≥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1 个 HA 口，220V 交流冗余电源。 ★2、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5Gbps；最大并发 TCP 数量≥400 万；每秒新增 TCP 数量≥12 万；时延小于 40ms。 3、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 IPv4 和 IPv6 通讯流量。支持 IPv6 环境下攻击检测技术和基于 IPv6 地址格式的安全控	台	2	否

		制策略，为 IPv6 环境提供入侵防护。 ★4、需要提供攻击特征库，特征库规则数量 ≥ 1 万，且支持按规则名称、规则 ID、影响应用、影响系统、服务类型、威胁分类、攻击手段、危险程度、可信度等信息查询规则。 5、提供支持但不限于代码执行、溢出攻击、目录遍历、上传漏洞、文件包含、文件删除、文件下载、SQL 注入、跨站脚本注入、XML 注入、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内存破坏、重定向漏洞、拒绝服务、木马、僵尸网络、蠕虫病毒、后门、勒索软件、攻击工具、权限提升、释放后重用、绕过漏洞、暴力猜测、规避攻击、弱密码、flood 攻击、中间人攻击、欺骗攻击、劫持攻击、双重释放、DNS 污染、系统服务扫描、端口扫描、挖矿病毒、读写越界、空指针引用、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 6、提供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告警超过阈值的敏感数据信息，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银行卡、电话号码等，且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 7、具备防护区的服务器外联异常告警功能，可以自学习服务器正常工作行为，并以此为基准检测出服务器非法外联行为。 8、提供 ≥ 5 种以上内置规则模板，如 DMZ 区服务器、内网客户端、Web 服务器、Windows 服务器、UNIX 服务器规则模板等，并可根据内置规则模板派生模板使用。 9、提供 ≥ 10 种协议的暴力猜测防护，如 Telnet、SSH、SMB、FTP、RDP、POP3、SMTP、IMAP、HTTP、数据库协议等，并能对暴力猜测阈值进行设置。 ★10、支持弱口令检测配置，并提供 ≥ 7 种弱口令判别依据，支持导入自定义弱口令字典。支持强密码复杂度，如同时包含大写、小写、特殊字符或数字等组合方式。 11、通过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ource-IP 来识别通过 HTTP 代理或负载均衡方式连接到 Web 服务的客户端最原始的 IP 地址，并可自定义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ource-IP 三个字段的识别优先级顺序。 12、提供安全日志级别、类别分布，TOP 源 IP 地理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趋势分布，			
--	--	--	--	--	--

		高风险入侵事件趋势分布，TOP 入侵事件等多种威胁状态告警信息趋势图，以使用户清楚了解不同威胁类别的威胁攻击分布情况。 13、提供日志外发功能，日志编码方式支持 UTF-8、GB2312 和 UNICODE，且可以根据需求外发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日志、入侵事件日志、恶意文件日志、文件传输控制日志、敏感数据日志、高级恶意样本日志、回连监控日志、Q&C 通信日志、DNS 黑名单日志、IP 黑名单日志、WEB 安全日志、服务器异常日志、URL 分类日志、DOS 防护日志、应用管理日志和设备日志等。 14、质保要求：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硬件质保、软件升级和规则库升级。			
4	堡垒机	★1、硬件参数：CPU 主频≥2.8GHz，8C/16T；内存≥16GB ECC DDR4；硬盘≥1 块 2TB 3.5 寸硬盘、2 块 480GB 2.5 寸 SSD 硬盘；电源≥600W 1+1 冗余电源；接口≥2 个千兆网口，具有负载均衡功能；≥1 个千兆专用远程管理网口。 ★2、性能参数：≥500 个资产授权。 3、用户管理：支持标准认证协议如 CAS、LDAP 等认证。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登录认证，例如企业微信、PIN 码、短信、人脸识别等。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访问控制，根据用户角色不同，提供不同的功能。角色权限可以细化到最小颗粒度，如查看、创建、更新、删除资产权限。 ★4、访问控制：支持 SFTP 文件上传/下载，支持 Web SFTP 文件管理，支持上传路径自定义。支持控制台、审计台和工作台。控制台提供用户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审计台提供会话审计、日志审计等功能，工作台提供 Web 终端访问、文件管理等功能。在线会话支持管理员执行会话暂停和恢复操作。 5、资产管理：支持自动发现 VMware 虚拟化、Nutanix 超融合、华为私有云、OpenStack、Fusion Compute、ZStack 云平台、局域网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Linux、Windows 服务器等），并自动导入到堡垒机中。 6、运维方式：提供无插件化的浏览器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登陆 Linux、Windows、数据库、WEB 应用、C/S 架构应用等	套	1	否

		资产。支持 Oracle、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ClickHouse、MongoDB、Redis、达梦数据库审计功能；支持容器 Kubernetes 的审计；支持对数据库命令进行阻断及审批。支持批量文件发送功能。 7、运维审计：支持对运维操作会话的实时阻断、日志回放。支持查看该用户授权的资产、资产授权规则、用户登录规则、连接的资产会话信息。支持审计录像下载以及离线回放。 8、质保要求：不少于5年免费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			
5	万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2、固定端口 10GE 光口数量≥ 48 个（含多模光模块），40/100GE 光口数量≥ 6 个（含单模光模块）； 3、可插拔电源模块数量≥ 2 个、独立风扇模块数量≥ 4 个，标准前后风道，前进风后出风； 4、支持跨框链路聚合，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 6、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7、支持 VXLAN，支持 BGP EVPN 特性； 8、支持 IGMP、PIM-SSM、IGMP Snooping、IGMP Proxy、MBGP 等组播路由协议； 9、保证 IP 报文的传输效率，设备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 Netstream、sFlow、Telemetry、ERSPAN 等流量分析技术； ★11、设备自主可控，关键芯片如 CPU 等为国产自研芯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2、配置标准机柜滑动导轨、国标 C13 转 C14 电源线； 13、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	台	2	否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施工、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

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运输，并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1.2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安装货物必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柜滑动导轨，光纤线缆，以太网线缆，C13C14 国标电源线缆，光接口模块等。

1.3 中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至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指定位置，并安排相关人员调试设备至正常运行状态。

1.4 提供学校原有部分应用系统和数据的迁移服务。

1.5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建设资料应完整无缺。

2、质保及售后服务

2.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2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质保和软件、规则库（如有）等的升级，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2.3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货物有缺陷，供应商将免费维修或更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3、技术培训

3.1 为使设备能正常运行和使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免收采购人培训费用。

3.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组成、使用方法、常见故障处理等。

3.3 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4、质保及服务要求：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质保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必须响应，同时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供货前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此项属于实质性要求，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

			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 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5	商务响应情 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 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 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6	技术响应情 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 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 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3 项，共计 39 分。 2.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42
	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1、为本项目配备施工的项目经理（1 人）：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或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为本项目配备施工的技术工程师（3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批准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0-8

		证书或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每有 1 人满足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证书须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证书查询截图（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fwyd/z aixianchaxun/）。	
	设备供货 安装和售 后服务方 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及安装方案： 1、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安排严密的，得 5 分； 2、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简洁，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强，高于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投标人资 信	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和数据，原有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迁移，对投标人的建设和服务能力、服务管理体系等有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0-8

		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数据备份容灾类、交换机配置管理类、网络安全管理类”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设备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或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中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0-4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项目

分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157 号/ZB202506103

财政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55157 号

合同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后附。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

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xx 元整（¥xx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3.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

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

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xxxxxxx.00元（人民币：xxxxxx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退还期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履约

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157 号/ZB20250610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1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 管理单位全称： ，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 ，

	管理	单位全称：，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